

天津大学08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3/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A4_A7_E5_c73_383082.htm

天津大学欢迎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我校招生专业及招生学院可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网页上查询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研招办网址：gs.tju.edu.cn/yzbpage/homepage.aspx）。一、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3、申请人毕业学校应为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学校，并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免试名额）；
- 4、申请人应为2008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5%以内；
- 5、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可优先考虑；
- 6、申请人未受过任何处罚或处分。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向我校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 1、《天津大学2008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和《天津大学2008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学校审批表》（可在研招办网页上下载，请用A4纸打印）；
- 2、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骑缝加盖教务处公章；
- 3、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4、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

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三、接收安排

- 1、有意申请者必须在2007年10月8日前（以寄达地邮戳为准）将申请材料寄达所申请的我校相应学院的研究生教务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受理。各学院联系电话见附表。
- 2、2007年10月15日前，我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择优选拔，并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来我校参加差额复试。
- 3、在复试期间将安排体格检查，体检地点：天津大学校医院。
- 4、凡通过复试，被我校同意接收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外校申请人，由我校研招办发《天津大学2008年拟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通知》（接收函）。

四、报名

我校接收的所有推免生，请到所在学校教务部门领取当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统一制发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推荐免试生专用，并加盖省级招办公章）和推荐免试生网报校验码，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yz.chsi.com.cn或yz.chsi.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请仔细浏览网上公告，按照教育部、当地省级高招办、报考点及报考单位网上公告的要求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不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本人承担。教育部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10月10日～10月31日，现场确认时间为：2007年11月10日～11月14日。未办理报名手续（包括网上报名及报名信息确认）者将不予录取，且不再保留推荐免试资格。网报时“考试方式”请选择“推荐免试”，网报时“报考点”选择请注意：所有外校推荐到我校的推免生进行网上报名时请选择推荐学

校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并到相应的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照相手续。五、资格复审 2008年5月底之前，我校对同意接收并已履行正式报名手续的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要求在接收函上详细说明），复审通过者发录取通知书，未通过者不予录取。资格复审的要求及填写表格请于2008年5月20日开始从我校研招办网页上下载（A4纸）。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资格复审合格后寄给本人。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所申请学院名称）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072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2-27404743、27406405 传真：022-27404743、27406405 点击查看更多天津大学相关信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